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1〕528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（滨海院区）作为福建省 血液中心供血点的批复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：

《关于增加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滨海院区）作为福建省血液中心供血点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院滨海院区开展临床用血工作，临床用血由福建省血液中心供给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输血科使用的温度计、血型血清学离心机等设备要按相关要求进行检定/校对；根据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的要求，配备生物安全柜等生物安全设施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临床用血管理信息系统以促进合理、有效、安全用血的闭环管理。

三、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和《临床输血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科学、合理的原则，制定临床用血

计划，严格掌握输血适应症，提高自体输血率，合理节约血液资源，促进临床用血安全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血液中心。